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
凯路8号潮创园厂房之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	有关声明.....	38
九、	备查文件.....	4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吉邦士、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腾进	指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广东吉邦士供应链有限公司
香港嘉悦	指	香港嘉悦集团有限公司，吉邦士的全资子公司
文扬科技	指	广东顺德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龙汇	指	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聚克	指	佛山市美聚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必顺	指	佛山市安必顺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4月28日更名为佛山市安必顺物流有限公司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的简称，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AS树脂	指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英文简称SAN）又称AS树脂，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还有优良的硬度、刚性、尺寸稳定性和较高的承载能力。由于该树脂固有的透明性，故用于制造透明塑料制品。
ABS树脂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P塑料	指	聚丙烯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色种	指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别称，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简写，也称“船上交货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契约规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EX-factory	指	出厂交货价。货物在出厂后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博禄公司	指	博禄总公司BOROUGE PTE LTD及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塑联	指	佛山市全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更名为佛山市全塑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利事丰公司	指	广东利事丰机器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宏飞模具	指	珠海市宏飞模具有限公司
升惠塑料模具	指	佛山市升惠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深俪公司	指	深俪医疗器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智汇名远公司	指	广东智汇名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债权认购的《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认购协议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银河容桂营业部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2022年12月29日，《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司律许决字[2022]（01）-18635号），准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并注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4日，《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决定书》（粤司律许决字[2023]（01）-00179号），准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邦士
证券代码	83896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造业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销售和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7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苏结玲 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凯路 8 号潮创园厂房之五
联系方式	0757-22802916

注：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凯路 8 号潮创园厂房之五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9 号云谷广场 D5 栋 226 号房。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0 年 12 月，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文号：顺市监二队罚字（2020）95 号），因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

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因原董事会秘书梁彩虹辞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苏结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废的特种设备的。

202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佛关顺缉违字[2021]0010号），因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发行人两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的中等区间，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自该上述处罚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同类事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232,130.26	58,483,107.79	54,160,469.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42,932.94	11,634,112.52	4,564,637.79
预付账款（元）	4,208,155.56	406,062.81	1,746,738.02
存货（元）	8,735,635.93	16,924,656.76	16,938,076.55
负债总计（元）	19,468,145.65	45,601,430.68	42,946,330.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0,964.54	12,388,781.06	4,852,9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763,984.61	12,977,426.70	11,309,88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0.65	0.56

资产负债率	62.33%	77.97%	79.29%
流动比率	1.45	0.98	1.02
速动比率	0.77	0.46	0.3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2,808,111.12	94,504,478.35	27,633,4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68,062.39	1,213,442.09	-1,667,538.38
毛利率	16.08%	6.25%	3.54%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6	-0.0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2.01%	9.81%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88%	8.30%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07,264.42	7,063,513.44	-52,59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44	0.3412	-0.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8	11.77	3.41
存货周转率	6.35	7.37	1.84

注：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026号、永证审字（2022）第146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导致增加使用权资产1143.54万元；此外，子公司贸易导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增加600万元左右。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432.26万元，主要是公司2022年1-6月份亏损了166.75万元；此外，公司整体债务有所降低。

2、应收账款：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354.29	515.26
供应链公司	0	648.15 ²
合计	354.29	1163.41

² 应收美聚克和安必顺金额合计为682.27万元，供应链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648.15万元，是因为按照1年以内计提5%的坏账，计提了34.13万元的坏账准备。

2021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809.12 万元，主要是因为：（1）为了提高营业收入，供应链公司进行贸易，向全塑联采购了 PMMA、聚苯乙烯、AS 树脂、ABS 树脂合计 1685.16 万元并销售给美聚克和安必顺，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美聚克和安必顺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导致应收美聚克 508.69 万元，应收安必顺 166.14 万元，应付全塑联 708.74 万元。（2）母公司新开拓了客户 AEA CHEF TRADING LTD，为了加强双方业务联系，公司给予了对方一定的信用额度，导致应收其款项 99.95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8-24 日，美聚克通过银行票据及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508.69 万元全部支付给公司。2022 年 1 月 6-13 日，安必顺通过银行票据及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166.14 万元全部支付给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不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6.95 万元，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而不再继续追求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从而供应链公司减少了贸易规模，且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收回了美聚克和安必顺的应收款项。

3、预付账款：公司日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是 PP 塑料、色种，以及部分的辅料（如纸箱、标签、胶带）等；日常采购之外，公司根据生产设备及客户的产品需求，会购买模具、机械手，在机器老旧的时候会更换注塑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41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0.35%，主要是因为：（1）公司开立的信用证一般在 45-60 天内付款，正常情况下，博禄公司发货后会在 45-60 天左右到港并运输至公司，从而不存在预付博禄款项。2020 年末，公司向博禄采购了 PP，并根据信用证的条件已经付款；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订单无法到港，导致账面产生预付博禄公司款项 219.06 万元（包括博禄总公司 195.51 万元和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55 万元）。（2）公司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 9 号之五）因出租方另做它用而与公司解除了租赁合同，公司新租赁的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凯路 8 号潮创园厂房之五）需要装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装修款 161.96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深圳市久洲工业有限公司的自动供料系统款项 39.95 万元、广东君诺工程有限公司弱电工程款项 38.50 万元、佛山市宝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室隔断装修款 21.3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仅 40.61 万元，主要是博禄公司在 2021 年第四季度

停止向公司供料，公司预付博禄款项为 0 元。博禄公司要求公司当月 25 号前向其下订单，并于次月 15 日前开立信用证，公司在资金紧张情况下可以延迟至次月底开立信用证。公司因资金紧张，在 2021 年 9 月底都未能开立 8 月份订单的信用证，违反了上述约定，导致博禄公司暂停了供料。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4.07 万元，主要是因为供应链公司预付了深俪公司 57.19 万元的口罩生产费用和智汇名远公司 37.06 万元的口罩生产费用。此外，公司为了提高效率，开发自动化打包系统，预付了利事丰公司 19.80 万元的系统开发费用；为了开模而预付了宏飞模具 15.80 万元和升惠塑料模具 10.49 万元的模具开发费用。

公司 2020 年末的预付账款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匹配，但是合理的、真实的，且厂房装修具有偶发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金额与公司销售能力匹配。

4、存货：母公司主营业务是一次性环保餐盒的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快餐盒；在 2020 年，因尚未设立供应链公司，母公司也进行口罩生产、销售。香港嘉悦进行原料贸易。供应链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3 月，承接母公司的口罩业务（此时因为口罩供应充足，公司已经很少生产口罩，主要是贸易），并开展贸易。

香港嘉悦全部是内销；母公司外销占比较大，有部分内销；供应链公司以内销为主，2021 年仅出口了 210 万元口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次性环保餐具	43,705,039.29	48,822,664.62	21,515,483.17
其中：外销	34,861,995.51	41,468,591.52	18,180,485.26
口罩	11,040,914.86	896,205.63	52,007.96
其中：外销	6,563,562.28	116,425.48	0.00
贸易	8,062,156.97	44,785,608.10	6,065,940.59
其中：外销		2,103,34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49,842.62	3,429,395.45	4,645,398.34
库存商品	15,042,953.78	13,374,042.97	4,045,904.30

生产成本	445,280.15	121,218.34	44,333.29
合计	16,938,076.55	16,924,656.76	8,735,635.93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692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809万元，增幅达到93.74%，主要是因为：（1）公司外销基本采用的FOB或EX-factory的方式销售，由客户安排运输，2021年度，广州南沙港和深圳盐田港因新冠疫情影响，货柜、船只异常紧张，导致客户无法订到货柜和船只安排出货；（2）受石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PP价格也从1000元/吨上涨至1300元/吨；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持平，但存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相比于2021年12月31日，存货-原材料减少了近200万元，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暂时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存货-库存商品继续增加，主要是因为虽然客户下订单速度减缓，但公司为了减少损失，仍然根据客户的循环采购情况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销售能力偏大，待新冠疫情结束后，公司存货规模会回归至合理水平。

公司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与以前年度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未出现明显下降，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负债总额：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13.32万元，主要是因为：（1）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导致租赁负债增加770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300万；（2）子公司广东吉邦士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末销售的一批货款未能及时回款，导致未付款，从而增加600多万元应付账款；（3）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负债增加600万；（4）长短期债务净增加200万元左右。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65.51万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收回的贸易款项而支付了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600万元；

6、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1239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191万元，主要是供应链公司2021年末贸易采购的货物暂未付款导致。

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238.88万元，其中母公司530.14万元，供应链公司708.74万元。2022年6月30日为485.29万元，全部为母公司应付账款。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60.83%，主要是因为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1-2月份收到了聚美克和安必顺的应收款项，并支付给了全塑联，导致供应链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了708.74万元。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是因公司经营而发生变动。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1月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每10股送5股，导致每股净资产降低。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1-6月亏损166.75万元。

9、资产负债率：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导致资产、负债同时增加。此外，子公司贸易款项未收未付，也进一步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保持稳定。

10、流动比率：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是因为：
(1) 公司采用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增加；(2) 子公司贸易款项未收及未付。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应收应付的款项已经收回和支付。

11、速动比率：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增加，但对应增加了存货，而存货不属于速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应收应付的款项已经收回和支付，导致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降低，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12、营业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50.47%，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度成立了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主营一次性产品贸易。2021年度供应链公司积极开拓贸易收入，导致贸易收入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一次性餐盒生产、销售业务虽然经历了限电和船运困难，好在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长39%，导致下半年营业收入下

降的情况下，全年也实现了部分增长。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下降8.39%，主要是因为：（1）公司本期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安排生产；（2）受疫情及船运价格上涨影响，客户订货速度减缓。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435.46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减弱，公司不再获得口罩销售利润300多万；此外，公司在2021年度经历了资金、船运紧张、限电等困难，导致餐盒生产、销售业务利润降低。

2022年1-6月发生亏损，主要是因为海运紧张，导致公司600万元左右的原材料在海上停留了2个月时间，且公司股东又未能借款给公司从国内经销商处购买足够的原材料，导致公司无法满负荷生产并导致亏损。

公司此次引入中山腾进作为大股东，主要是看重中山腾进吴腾超家族的资金实力，以解决公司资金长期不足的问题。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发生积极的变化。

14、毛利率：2021年度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1）贸易收入占比达到47.39%，而贸易业务毛利率仅0.82%；（2）为了应对船运导致的资金紧张问题，给予客户相应的销售折让以引导客户提前下单并支付预付款，导致一次性餐盒业务毛利率也有所下降；（3）2021年度的船运成本较2020年度大幅提高。

2022年1-6月为3.54%，较2021年1-6月的13.58%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22年1-6月无法满负荷生产，而厂房租金、机器折旧等固定费用无法摊销。

15、每股收益：公司每股收益受净利润波动影响，此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5股，并于2021年1月完成，导致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份每股收益绝对金额降低。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因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变动。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餐盒出口退税率为10%，口罩出口的退税率为13%。因2020年才开展口罩业务，导致口罩的47.13万元的退税在2021年退回给公司。

公司主要向博禄公司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预付款较少；公司对于不同的客户

销售政策稳定，且在发货后 2 周基本完成了收款；所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净利润和出口退税影响。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0.73 万元，主要是实现净利润 556.81 万元；另外，6280.81 万元中餐盒的外销金额为 3486.20 万元，实现退税 366.12 元；最后，口罩退税 47.13 万元在 2021 年才实现。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35 万元，主要是因为：1) 2021 年仅实现净利润 111.77 万元；2) 收到口罩的 2020 年的出口退税 47.13 万元；3) 9450.44 万元的营业收入中，餐盒出口金额为 4146.86 万元，实现退税 478.16 万元。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5.2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亏损 166.76 万元，而 3574.38 万元的营业收入中出口金额为 1818.05 万元，仅实现出口退税 167.67 万元。

1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而发生变动。

19、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1，较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8.53 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太高。

20、存货周转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进行较多的贸易，导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1.84，较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2.65 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存货整体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股本，增强公司实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若公司章程规定了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或未作明确规定的，本次定向发行对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安排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由于董事苏志彬、廖楚杰、苏结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在审议该议案时，股东廖楚杰、苏志彬、顺龙汇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法人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8,319,600	18,319,600	债权
2	苏志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0,400	1,680,400	债权
合	-	-			20,000,000	20,000,000	-

计				
---	--	--	--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册/姓名	基本情况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p> <p>注册资本：200万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GU0LXY</p> <p>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和东路666号首层之四（住所申报）</p> <p>法定代表人：吴腾超</p> <p>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股东：吴腾超持股99%，吴国枝持股1%</p> <p>股转系统资格：已经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p>
苏志彬	<p>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楚杰的配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p>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苏志彬为公司现行在册股东、董事长，为廖楚杰（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为苏结玲（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哥哥，**为公司董事廖祺杰³姐姐廖楚杰的配偶，为主要股东顺龙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苏志彬为公司现行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中山腾进为新增法人投资者，已经在银河容桂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

³ 因公司董事廖敏光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祺杰为公司董事。

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苏志彬为自然人，不是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中山腾进为法人，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是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访谈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请说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情形。

8、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为债权认购，不涉及货币资金。债权所对应资金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违法收入所得。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

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77,426.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吉邦士：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09,888.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3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1月1日至**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9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8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金额为4353元，成交了27手，最高价为2.00元，最低价为0.65元，均价为1.61元，最近收盘价为0.65元。

股票仅有零星交易，未能形成连续、稳定的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2018 年 1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超过 4 年，两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实际控制人心态均不同，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2020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020年11月27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月12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5）公司成长性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633,431.72	94,504,478.35	62,808,111.12

一次性环保餐具	21,515,483.17	48,822,664.62	43,705,039.29
口罩	52,007.96	896,205.63	11,040,914.86
贸易	6,065,940.59	44,785,608.10	8,062,156.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显著增长，但主要来源于贸易收入增长，一次性环保餐具业务保持平稳、小幅增长，公司成长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发行价格影响有限。

(6) 可比公司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公司是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易和国际控股，证券代码：HK08659）。易和国际控股成立于2018年12月13日，于2020年7月13日上市。易和国际控股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9月29日），易和国际控股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342元/股。吉邦士及易和国际控股的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分别如下：

项目	易和国际控股（08659）		吉邦士（838961）	
	2021年年度	2022度年半年	2021年年度	2022度年半年
每股收益-基本	0.06	0.02	0.06	-0.08
市盈率	5.70	17.10	16.67	-
每股净资产	0.28	0.28	0.65	0.56
市净率	1.22	1.22	1.54	1.79
每股营业总收入	0.44	0.17	4.71	1.38
市销率	0.78	2.01	0.21	0.72

吉邦士在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无法计算对应的市盈率。根据2021年度净利润计算，吉邦士定增市盈率高于易和国际控股；根据市净率计算，吉邦士定增市净率高于易和国际控股；根据市销率计算，吉邦士定增市销率低于易和国际控股。

综上，吉邦士定增价格未明显低于可比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及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联董事（廖楚杰、苏志彬、苏结玲）、关联股东（廖楚杰、苏志彬、顺龙汇）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山腾进、苏志彬，苏志彬虽然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但认购的数量较少，此次定增主要由中山腾进认购。故发行对象主要是外部投资人。

（2）发行目的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主要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股本，增强公司实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尚未形成有效的连续报价，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为挂牌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未约定未来由中山腾进、苏志彬提供价格不公允的服务，亦未就其他服务进行约定或另行签署协议。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山腾进	18,319,600	18,319,600	18,319,600	0
2	苏志彬	1,680,400	1,260,300	1,260,300	0
合计	-	20,000,000	19,579,900	19,579,900	0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中山腾进定增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超过 10%，所持股份需要全部进行限售；苏志彬为公司董事长，所认购的股票需要按照 75%进行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其他用途-债转股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中山腾进的 1,831.96 万元借款采用的是指定账户归集并使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借款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用途（小类）	金额（元）
1	归还股东借款	苏志彬	3,614,690.23
2	补充流动资金	购汇-美元 ⁴	2,577,294.88
		原料	2,430,212.00
		模具	1,345,800.18
		工资、社保费	1,308,470.24
		中山子公司装修	1,249,584.50
		偿还贷款本息	1,043,434.43
		进口税款	818,442.57
		外购货物	746,246.22
		融资租赁费	717,450.80
		辅料	684,055.77
		电费	540,465.56
加工费	373,306.44		

⁴ 公司原料以进口为主，购汇后用于购买原料。

	厂房租赁费	289,630.00
	装卸运输费	215,685.41
	费用	108,529.13
	律师等中介费	79,200.00
	电房分摊费	50,000.00
	往来款 ⁵	37,000.00
	税金	32,514.62
	出口报关费	30,848.00
	信用证手续费、电报费	26,739.02
	小计	18,319,600.00
	剩余金额	0

苏志彬此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借给公司的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借款给公司的 1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 日借款给公司的 3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借款给公司的 28.2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借款给公司的 46.80 万元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借款给公司的 51.00 万元中的 33.04 万元。该 168.0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用途（小类）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款项	997,921.36
		员工工资、社保费	182,399.6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79.04
		往来款 ⁶	300,000.00
	小计		1,680,400.00
	剩余金额		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必要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长期处于流动资金不足的状态，原材料不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向中山腾进借款可以明显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促使公司平稳生产、满负荷生产，进而提高净利润。

此外，通过中山腾进和苏志彬的债权转为股权，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今后获得银行贷款。

⁵ 该往来款为借款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吉邦士供应链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口罩采购款。

⁶ 该往来款为借款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吉邦士供应链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口罩采购款。

因此，此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合理性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要的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开发模具、购买机械手、开立信用证保证金等，都是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减少公司与债权人中山腾进和苏志彬之间的债务，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借款 2,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 债权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

(1) 中山腾进债权形成过程

1) 借款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向中山腾进借款不超过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0（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6697% 股份的股东苏志彬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议案内容如下：鉴于公司拟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50 万元，基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建议公司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不超过 165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合同签署及借款情况

2022年7月⁷、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8月16日，吉邦士与中山腾进签署了《借款协议》，按照300万元、800万元、631.96万元及100万元的金额合计借款给吉邦士1,831.96万元，借款期限均为4个月，**超过借款期限后按照1.5%/月收取利息**，自实际划款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与中山腾进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中山腾进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公司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序时账，2022年7月22日、8月8日、8月12日及8月16日，中山腾进分四笔将合计1,831.96万元借款给吉邦士。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累计金额（元）
2022.07.22	3,000,000.00	3,000,000.00
2022.08.08	8,000,000.00	11,000,000.00
2022.08.12	6,319,600.00	17,319,600.00
2022.08.16	1,000,000.00	18,319,600.00

综上，中山腾进对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清晰、合法合规，债权金额准确。

(2) 苏志彬债权形成过程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永证审字（2022）第146045号），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977,426.70元，故公司单次借款不超过1,297,742.67元仅需要总经理审批。

1) 资金需求提出

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的资金支出计划及自有资金情况，向总经理提出资金需求及解决方案。财务总监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2日向总经理提出建议，建议向董事长苏志彬借款2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28.20万元、46.80万元和51.00万元。总经理当日审批通过。

2) 合同签署及债权形成

⁷ 借款协议仅写了2022年7月，未写具体日期。

苏志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楚杰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董事长，其在收到公司提出的借款请求的时，并不需要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于次日将公司所需资金转账到公司账户。此次苏志彬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2022.01.05	200,000.00	200,000.00
2022.01.24	100,000.00	300,000.00
2022.03.02	300,000.00	600,000.00
2022.04.26	282,000.00	882,000.00
2022.04.29	468,000.00	1,350,000.00
2022.05.13	510,000.00	1,860,000.00

苏志彬借款给公司是无偿的，并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偶尔金额会超过 50 万元）。虽然未签署借款协议，但由苏志彬借款银行流水、公司收款银行流水、会计记录和序时账为证。

2022 年 9 月 8 日，苏志彬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尚需归还苏志彬 3,334,211.93 元借款。

同日，苏志彬出具《关于债转股的确认函》，确认以 2022 年 1 月 5 日借给公司的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借款给公司的 1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 日借款给公司的 3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借款给公司的 28.2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借款给公司的 46.80 万元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借款给公司的 51.00 万元中的 33.04 万元合计 168.04 万元的债权认购吉邦士此次发行的 168.04 万股。此次认购后，吉邦士仅需偿还其 1,653,811.93 元。

综上，苏志彬此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形成过程清晰、合法合规，债权金额准确。

3) 是否存在要求支付利息、担保、代偿安排、债务偿付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补偿的说明

苏志彬借款给公司是无偿借款，不存在向公司收取利息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代持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偿付债务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进行任何利益补偿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针对廖楚杰、苏志彬短线交易出具的《关于对廖楚杰等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告的送达通知》，对廖楚杰、苏志彬的短线交易行为采取了口头警示的交易监管措施。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2 名为合伙企业。此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苏志彬和中山腾进，苏志彬为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中山腾进不是在册股东，为非金融类民营企业，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时，公司境内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84.7683%，故吉邦士为民营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

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苏志彬和一般工商法人中山腾进，中山腾进的控股股东吴腾超持股 99%，且为境内自然人，故中山腾进及苏志彬参与认购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山腾进以其持有的吉邦士债权资产 18,319,600 元进行认购，苏志彬以其持有的吉邦士部分债权资产 1,680,400 元进行认购。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吉邦士的债权资产 2,000 万元。苏志彬、中山腾进对公司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1) 中山腾进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 借款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向中山腾进借款不超过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0（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6697% 股份的股东苏志彬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内容如下：鉴于公司拟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50 万元，基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建议公司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不超过 165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合同签署及借款情况

2022年7月⁸、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8月16日，吉邦士与中山腾进签署了《借款协议》，按照300万元、800万元、631.96万元及100万元的金额合计借款给吉邦士1,831.96万元，借款期限均为4个月，超过借款期限后按照1.5%/月收取利息，自实际划款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与中山腾进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中山腾进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公司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序时账，2022年7月22日、8月8日、8月12日及8月16日，中山腾进分四笔将合计1,831.96万元借款给吉邦士。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累计金额（元）
2022.07.22	3,000,000.00	3,000,000.00
2022.08.08	8,000,000.00	11,000,000.00
2022.08.12	6,319,600.00	17,319,600.00
2022.08.16	1,000,000.00	18,319,600.00

(2) 苏志彬的债权形成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永证审字（2022）第146045号），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977,426.70元，故公司单次借款不超过1,297,742.67元仅需要总经理审批。

1) 资金需求提出

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的资金支出计划及自有资金情况，向总经理提出资金需求及解决方案。财务总监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2日向公司提出建议，建议向董事长苏志彬借款2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28.20万元、46.80万元和51.00万元。总经理当日审批通过。

2) 合同签署及债权形成

⁸ 借款协议仅写了2022年7月，未写具体日期。

苏志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楚杰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董事长，其在收到公司提出的借款请求的时，并不需要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于次日将公司所需资金转账到公司账户。此次苏志彬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2022.01.05	200,000.00	200,000.00
2022.01.24	100,000.00	300,000.00
2022.03.02	300,000.00	600,000.00
2022.04.26	282,000.00	882,000.00
2022.04.29	468,000.00	1,350,000.00
2022.05.13	510,000.00	1,860,000.00

苏志彬借款给公司是无偿的，并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偶尔金额会超过50万元）。虽然未签署借款协议，但由苏志彬借款银行流水、公司收款银行流水、会计记录和序时账为证。

2022年9月8日，苏志彬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9月8日尚需归还苏志彬3,334,211.93元借款。

同日，苏志彬出具《关于债转股的确认函》，确认以2022年1月5日借给公司的20.00万元，2022年1月24日借款给公司的10.00万元，2022年3月2日借款给公司的30.00万元，2022年4月26日借款给公司的28.20万元，2022年4月29日借款给公司的46.80万元以及2022年5月13日借款给公司的51.00万元中的33.04万元合计168.04万元的债权认购吉邦士此次发行的168.04万股。此次认购后，吉邦士仅需偿还其1,653,811.93元。

3) 是否存在要求支付利息、担保、代偿安排、债务偿付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补偿的说明

苏志彬借款给公司是无偿借款，不存在向公司收取利息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代持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偿付债务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进行任何利益补偿的情况。

综上，苏志彬此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形成过程清晰、合法合规，债权金额准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6日，吉邦士对关联方苏志彬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34,211.93元（包含以前前年度向苏志彬借款），对中山腾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319,600元。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1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苏志彬持有的吉邦士**债权**账面价值为 3,334,211.93 元，评估价值为 3,334,211.93 元；**中山腾进持有的吉邦士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8,319,600 元，评估价值为 18,319,600 元。本次资产评估不涉及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苏志彬持有对吉邦士的债权	1,680,400	成本法	1,680,400	0	0%	资产评估结果	1,680,400	0	0%
中山腾进持有对吉邦士的债权	18,319,600	成本法	18,319,600	0	0%	资产评估结果	18,319,600	0	0%

本次发行的资产作价依据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1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中山腾进持有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8,319,600 元，评估价值为 18,319,600 元，增值率为零。本次中山腾进将全部债权 18,319,600 元作价 18,319,600 元认购吉邦士新发行的 18,319,600 股股份。**本次以债权认购定向发行的新股后，中山腾进债权余额为 0 元。**

苏志彬持有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3,334,211.93 元，评估价值为 3,334,211.93 元，增值率为零。本次苏志彬以部分债权 1,680,400 元作价 1,680,400 元认购吉邦士新发行的 1,680,400 股股份。**本次以债权认购定向发行的新股后，苏志彬债权余额为 1,653,811.93 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吉邦士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140号）。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突出一次性环保餐盒生产、销售业务，且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苏志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苏志彬、中山腾进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公司向中山腾进租赁厂房将变为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认购定向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债权转股权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股本，增强公司实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中山腾进将提名 2 名董事会成员，并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人事及行政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后，廖楚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仅能提名 2 名董事会成员，将导致廖楚杰和中山腾进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通过任何董事会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减少了 2000 万元债务，大幅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实力和向银行贷款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不需要偿还 2000 万元债务，可以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更换、购置注塑机、机械手、开模，并购买原材料，促使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使利润水平迈上新台阶。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不需要偿还 2000 万元债务，极大减少了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可以将该部分现金用于生产经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山腾进，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变，新的第一大股东将逐步参与公司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不会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公司向中山腾进租赁了办公厂房，形成了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此次是以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廖楚杰直接持有 44.83% 的股份，苏志彬直接持有公司 12.67% 的股份，且通过顺龙汇控制了公司 9.70% 的股份，廖楚杰合计控制公司 67.20% 的股份，故廖楚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志彬、顺龙汇为廖楚杰的一致行动人。

1. 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廖楚杰	8,998,100	44.83%		8,998,100	22.46%
实际控制人	廖楚杰	13,487,900	67.20%	1,680,400	15,168,300	37.85%

2. 本次定向发行后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中山腾进			18,319,600	18,319,600	45.72%

本次定向发行后，中山腾进将成为吉邦士第一大股东，持有吉邦士 45.72% 的股份；廖楚杰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7.85%，为第二大股东；中山腾进和廖楚杰均不存在持股超过 50% 的情况。

中山腾进和廖楚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30%，对吉邦士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通过任何一项议案。

根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山腾进及苏志彬各有权利向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名，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本次定向发行后，吉邦士公开选聘总经理，中山腾进将推荐 1 名副总经理，负责吉邦士的行政、财务和人事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由苏志彬管理，不存在单方面控制吉邦士的经营的情况。

综上，吉邦士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降低公司与债权人中山腾进、苏志彬之间的债务规模，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签署：

甲方：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2：苏志彬

乙方1和乙方2统称为乙方。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甲方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 2,000.00 万股）。乙方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 1,831.96 万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831.96 万股股票。乙方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 168.04 万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68.04 万股股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乙方以对甲方的人民币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 1 同意以对甲方享有的无息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1,831.96 万股股票，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8,31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1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乙方 1 对甲方的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 18,319,6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8,319,600.00 元，乙方 1 拟以全部 18,319,6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 2 同意以对甲方享有的无息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168.04 万股股票，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680,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文号：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1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乙方 2 对甲方的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 3,334,211.93 元，评估价值为 3,334,211.93 元，乙方 2 拟以部分债权 1,680,4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剩余 1,653,811.93 元债权保持不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方可实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经登记、备案后，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但乙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登记。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7. 风险揭示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罢工、骚动、暴乱、恐怖活动及战争、政府部门的政策禁止、政府作为及不作为、公用设施的停止使用、黑客袭击等。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有关权威证明，同时还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利影响和避免已有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致使本协议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经营管理

修改甲方公司章程，董事会设5个董事席位，其中乙方1有权向甲方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乙方2有权向甲方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股东不得任意干预企业日常经营运作。

本次发行后，乙方1有权向甲方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副总经理主要职能为公司财务、人事及其行政管理，致力于甲方建立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机制，为全体股东服务。

甲方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向董事会进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刘昌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昌稳、张若楠、万云翔
联系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4201房自编05-09单元、6501房08-12单元
单位负责人	赖伟坚
经办律师	周凤婷、陈宇佳
联系电话	(020)85608818
传真	(020) 381039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秀清、李一山
联系电话	020-38813910

传真	020-38813910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单位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志坚、何倩筠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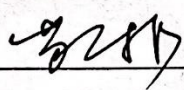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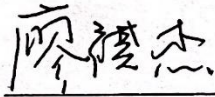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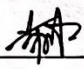
廖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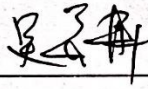
苏志彬



廖祺杰




苏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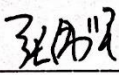


吴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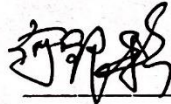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黎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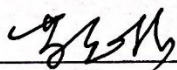


张伟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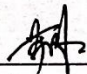


何银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志彬



苏结玲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廖楚杰

廖楚杰

2023年2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廖楚杰

廖楚杰

2023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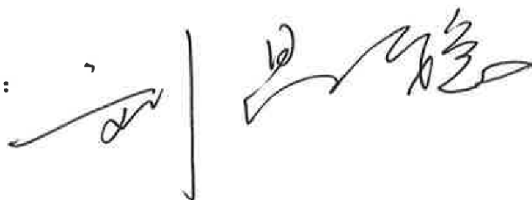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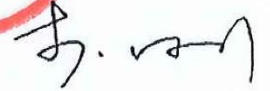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孙秀清



李一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2月7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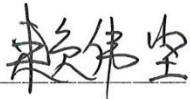


周凤婷



陈宇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赖伟坚



律所合并情况说明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信所”）合并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经纶君厚所”），2023年1月4日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所有业务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承继。故自2023年1月4日起，本所全部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材料等均使用“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特此说明，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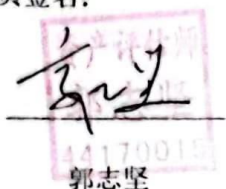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3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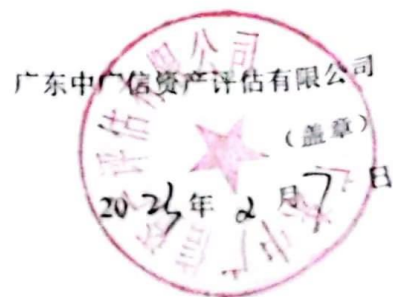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签名：


郭志坚


何倩筠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九、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